政府网站市区一体化互动平台运维服务

合同

（第二包）

项目名称：区政府网站系统运维和安全管理项目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　　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金鑫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龙水路 22 号院 4 号楼

受托人（乙方）： 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 46 幢 1 层 108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区政府网站系统运维和安全管理项目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市级集约化组件租用

实现市级一体化互动平台的区长信箱、民意征集、在线调查、用户中心、依申请公开网页申请等组件及相应的运维服务。

2.硬件及配套安全服务租用

具体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简要描述
1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内存
2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POS 1000-3000）
3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4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IPSec VPN 接入
5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6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 小时值守）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7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8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9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10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11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12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3）应用软件（区长信箱数据接口）维护

继续使用市级一体化互动平台组件区长信箱支持，实现用户统一身份认证及写信查信，系统继续采用与统一数据平台标准化接口对接的方式进行信件流转，通过调用相关接口获取信箱信件信息、信箱信件附件、更新信箱信件状态、更新信箱信件恢复内容，信件办理、信件回复及公开审批流程在系统完成。通过统一数据平台进行认证后，加密传输数据，保证数据安全。

（4）推送、订阅服务租用

推送、订阅：提供栏目信息推送、订阅服务，并实现接入个性化服务、订阅栏目注册、订阅栏目嵌入代码生成等功能。

（5）考核功能机动调整维护

根据国办及本市对政府网站互动的最新要求，及时调整互动组件，满足考核标准。

（6）服务中断补偿

因乙方原因导致硬件服务中断的，每中断 1 小时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即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要求。

2、 甲方后期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需求说明书对项目进行验收。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五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并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和损失。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零玖佰壹拾元整，（小写）250910 元。

适用税种税率为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额14202.45元，不含税总价款为236707.55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咨询费等，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甲方将在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零壹佰壹拾元整（大写），人民币（￥150110元）。

4、 甲方在服务期届满、 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佰元整（大写），人民币（￥100800元）。上述具体支付金额和进度以昌平区财政评审和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并送达正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发票须备注项目名称及合同编号，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将乙方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考核扣款、违规罚款等，直接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抵扣，乙方无异议。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但此等监督检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服务质量、进度等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责任。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和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并随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4、 乙方应保证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工作规程，服从甲方有关工作环境秩序的相关规定。

5、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派驻本项目的运维、安全人员须具备对应岗位资质，人员名单、资质证书提前报备甲方；如需更换项目核心人员，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严禁无关人员接触本项目系统及数据。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1‰违约金；迟延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延期提供服务内容对应的合同款并按相应服务内容对应的合同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应的合同款并按相应服务内容对应的合同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4、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5、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分包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额 3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寻找替代方案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诉讼费等其他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均负有保密责任。甲方保证，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但不限于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图

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2.乙方保证，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但不限于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3.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 10 日内，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且不得留存复制品，否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 1%合同金额的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得以纠正。

4.乙方同意为实施本项目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采取内部措施，保证只有为履行本协议的相关内部员工可接触到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和资料。

(2)与涉及本项目的内部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使其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3)在本项目完成后，按照甲方指令，退回或销毁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

（4）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5. 乙方为本项目所开发的业务系统应用软件（含后续升级版本）及本项目所制订的数据库设计方案、系统源代码，针对本项目所开发的专用组件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的各类文档等以及与甲方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使用、转让。

6.本合同不构成甲乙各自在合同签订之前原有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和许可。

7.乙方保证，在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中，没有任何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以及其它合法权益的内容。如乙方违反本保证，导致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者甲方遭受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应当赔偿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以及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以及给第三方的赔偿）。

第十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订合同书各方

<table>
<tr><td colspan="4">委托单位签章（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td></tr>
<tr><td>地址（邮寄地址）：</td><td>北京市昌平区龙水路 22 号院 4 号楼</td><td>邮政编码：</td><td>102200</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账　　号：</td><td></td></tr>
<tr><td colspan="4">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0 年 7 月 13 日</td></tr>
<tr><td colspan="4">承担单位签章（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地址（邮寄地址）：</td><td>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大厦 11 层</td><td>邮政编码：</td><td>100088</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td><td>账　　号：</td><td>11050192360000000776</td></tr>
<tr><td colspan="4">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